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 审议程序：本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3月20日，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1,952,877.5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8,776,133.80 元，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877,613.38 元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316,075,264.17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74,075,643.98 元。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sup>\*注</sup>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

一年度。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 360,091,900 股。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4,0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60,091,900 股减少至 359,917,880 股。

公司总股本可能由于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在实施利润分配前发生变动，故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

经测算，综合考虑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注销等情况，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最高不超过 359,917,880 股，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总额预计不超过 35,991,788.00 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不超过 143,967,152.00 元。

##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就公司本预案说明如下：

2018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1.18%，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主要有：

- 1、公司所处的视频应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 2018 年研发投入达 5.8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3.64%。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高自主创新、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扩大研发团队，继续保持公司在行业中具备的技术研发优势，因此对研发投入有较高的资金需求。
- 2、公司与行业内友商相比，尚处于成长阶段，公司将进一步合理布局营销网络，加强销售队伍的人才建设，将公司技术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更好的向客户推广，因此在营销网络建设方面有较高的资金需求。
- 3、公司虽然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增长，但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客户特点，销售季节性较强，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

2018 年度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主要有：

- 1、公司研发领域的持续投入

公司是视频应用综合服务商，公司提供的视频综合应用解决方案，需要综合应用前沿视频应用技术，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

## 2、公司在营销领域的加大投入

公司主要以面向公检法司等行业客户的自主销售为主，2018 年公司提出了“做深行业、做强区域”战略。通过建立行业营销部，贴近最终用户，同时联动解决方案研发部门，提供贴近用户实际需求的解决方案，因此公司还需要投入更多的营销力量。

## 3、为前三季度留存足够的现金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经营情况呈现明显的季节特征。公司前三季度签订的合同很多都要等到第四季度才能回款，而且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大项目的增多，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因此公司需要留存足够的现金维持日常经营需要。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方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营管理层拟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

● 报备文件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